

財務委員會 (2012年6月19日)(修訂本)
政府架構重組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動議

編號	動議人	措辭
56.	李華明	<p>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接納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」第五項建議，對於考慮政治委任官員就索取或接受利益提出的特別許可申請，行政長官應制定、採納並公布指引，而有關指引應比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指引至少同樣嚴格。</p>
57.	李華明	<p>本委員會建議，候任行政長官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前，須接納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」第十項建議，將《政治委任官員禮物記錄冊》改稱為《政治委任官員利益記錄冊》，並應涵蓋：</p> <p>(a) 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以公職身分獲贈而估值高於 400 元的所有利益（禮物、旅程及其他利益），並說明：</p> <p>(i) 有關利益並不會由政治委任官員私人接受或保留，因此屬政府所有，並會交由政府處理或處置；或</p> <p>(ii) 有關利益由政治委任官員，根據行政長官給予的一般或特別許可，私人接受或保留，並註明其估值。</p> <p>(b) 政治委任官員以其私人身分獲贈並獲行政長官（或行政長官所轉授權力）給予特別許可所接受的所有利益，並註明其估值。</p>